

2018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

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财政核拨	60	57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7	15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0	2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增强大局意识、学习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民族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要继续围绕“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的目标，进一步精心打造“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奔小康”“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个窗口，全面促进全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宗教工作要继续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以实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为契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发挥宗教界正面作用，进一步着力抓好“提高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破解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三个重点，不断拓宽我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渠道，为奋力谱写新时代福建发展新篇章做出新贡献。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民族宗教工作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引导和推动各级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坚持学思践悟，通过多种形式，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民族宗教领域的表现和反映，坚持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一线，切实弄清问题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研究探讨对策，总结典型经验，推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民族宗教部门实际，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制定和落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分批组织民族宗教干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求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和完善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打好少数民族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快民族乡村建成小康步伐

精准实施脱贫攻坚。认真落实全省民族贫困村脱贫攻坚暨挂钩帮扶民族乡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全省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的148个民族村、120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村以及10个人均收入低于4500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加大挂钩帮扶力度，壮大集体经济，培育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瞄准建档立卡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力度和监管力度，着力帮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落实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措施，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的目标。

大力推动产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8号），注重发挥民族政策资金叠加优势，着力推动省直单位、沿海发达县（市、区）抓好抓实挂钩帮扶19个民族乡工作，推动各地深入开展19个民族乡之外432个民族村挂钩帮扶工作，重在培育“造血功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召开全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产业现场推进会、举办120个建档立卡村主干培训班，进一步推动培育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继续集中资金扶持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推动民族乡村“一村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就业”不断优化升级；倾斜帮扶200人以上的

少数民族自然村，帮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少数民族群众增产增收。努力争取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宗教慈善等社会资源，支持投入民族乡村脱贫攻坚和小康建设。举办第四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村主干培训班，加快推进第三、第四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支持民族乡村依托特色村寨、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旅游等产业，通过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配合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实施少数民族“造福工程”搬迁叠加补助资金落实。继续做好人口较少民族（高山族）发展扶持工作。

持续补齐民生短板。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争取加大对民族教育、卫生、科技等民生方面投入力度，深入实施“民族教育提升工程”，联合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民族教育工作推进会，办好省属高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和民族中学、普通中学民族班，支持民族中小学校（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协调落实少数民族普通高中学生从2018年秋季起免学费政策和少数民族助学金制度，促进民族乡村义务教育和普高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健康扶贫和畲族医药保护发展工程”，成立全省畲族医药协会，推动建设畲医畲药基地，培养畲族医药人才，培育畲族医药产业；协调省卫计委推进畲族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在有条件的医院和民族乡卫生院设立畲族特色专科门诊；继续帮助改善民族乡村卫生院所医疗条件，开展医疗专家赴民族乡村义诊活动，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实施“科技支撑民族乡村发展工程”，与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加强合作，借智借力，推动科技进乡进村；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举办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打造电子商务、月嫂等培训品牌，让更多少数民族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脱贫致富能力。

（三）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形成新局面

提升服务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继续开展以防止和纠正涉民族因素歧视性做法为重点的自查检查，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

盾纠纷，维护民族领域安定稳定。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依托现有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对接协作机制，在维护权益、信息通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矛盾纠纷调解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联系点制度，争取“多建点、建好点”，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强社区民族工作，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人文化、大众化。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扩大参与范围，推进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在各领域培育若干典型，争取更多单位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更好发挥典型引路示范效应。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突出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流动人口等群体，创新方式载体，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对西藏昌都市、新疆昌吉州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口支援工作。

（四）注重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合力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联合省文化厅举办第五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培育、打造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支持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的发展，鼓励创作少数民族题材电影电视和文学艺术作品，培育民族文化品牌，推出精品力作。扶持和加强民族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民族文化进校园工作。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建设，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民族体育活动，联合省体育局举办第九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协调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队员训练、选拔工作。加强民族文化研究，继续做好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收集、挖掘整理工作。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对台对外交流。发挥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进一步办好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乡镇长交流会，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福建省第七届“三月三”畲族文化节等活动。支持漳浦、福鼎、连江等基地开展闽台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积极打造“海丝”民族文化交流品牌，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民族文化的交往交流。

（五）实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不断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

强化宣传培训。将学习宣传新修订《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列为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任务，利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等平台，精心组织宣讲，让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了解、掌握、遵守新修订《条例》。搭建学习宣传培训平台，举办不同层次类别的培训班，开展网络学习宣传和知识竞赛活动，实现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并着力扩大社会知晓面，提升宣传培训实效。

深入推动实施。根据国家宗教局关于新修订《条例》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法治思维和方式，创新举措和思路，着力推动新修订《条例》贯彻实施。各地要把实施新修订《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认真研究、制定计划、统筹推进。省厅要加强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实施中的难点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

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新修订《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重新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明确新增和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修订我省两类宗教活动场所区分标准，并依法报省法制办和国家宗教局备案。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新修订《条例》完善规章制度，及时转化为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制度规定。

（六）努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按照国家宗教局部署，继续做好天主教、基督教工作。持续治理佛教商业化问题，开展对各地违规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承包经营寺观等问题的排查整改。加强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规范场所经营活动，制止乱烧香、乱放生活动，加强教风建设和生态寺庙宫观建设。根据中国伊协的权威解经要求，坚持以“坚守中道，远离极端”为重点，规范解经讲经工作。进一步提升民间信仰管理水平。坚持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数据分析应用，甄别区分不同类型特点，进一步研究改进管理的思路对策，为促进规范管理打好基础。落实我省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实施意见，扩大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联系点数量，分类分批推进省市县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备案管理，进一步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民间信仰重点活动场所负责人指导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规范管理能力。

（七）积极应对网络宗教问题，探索推动网络宗教事务管理

健全网络宗教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的意见，探索建立上下统一指挥、网上网下联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摸清我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单位、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的现状，根据有关要求，分类、分批、分期处理，逐步纳入规范化的日常登记管理轨道。

建立正面宣传引导机制。指导各级民族宗教部门和宗教界，做大做强我省民族宗教网络正面宣传引导阵地，努力提升“福建民族宗教”今日头条政务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的网络知名度。

（八）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开展主题引导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各宗教加强思想建设，重点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推动“践行核心价值观，坚持宗教中国化”实践活动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活动场所，使宗教思想、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文化、宗教行为、宗教建筑等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建设好“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挖掘整理我省宗教界爱国主义史料和史迹，进一步展示、培育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举办全省宗教界人士学习班。支持宗教界举办各种形式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读书、培训、体验、研讨活动，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宗教。

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按照国家宗教局部署，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开展佛教中青年代表人士培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培训、全省重点寺院负责人培训、已认定备案道教教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推动建设学习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典型现场学习交流，建立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负面清单”机制，打造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宣传教育、规范财务管理、安全工程建设、非法出版物整治等内容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融平台”；开展佛教活动场所星级管理工作，提升创建水平。

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支持宗教团体依法加强宗教内部事务管理，在指导教务、管理宗教教职人员、举办宗教院校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指导相关宗教团体开展换届工作。坚持完善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发挥作用，鼓励宗教界以扶贫和养老

为重点，依法依规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推动解决宗教团体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推进宗教院校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优化院校课程设置，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把宗教院校建成培养爱国宗教后备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宗教教职人员的重要基地。继续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推动落实宗教院校办学用地，逐步完善宗教院校办学经费的支持机制。指导宗教界做好宗教院校建设规划设计，努力打造精品工程。指导海峡道教学院（筹）有序开展2018年春季招生工作，规范办学，确保教学质量。

（九）服务海丝核心区建设，深度拓展宗教对台对外交流

全力办好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承办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是今年全省宗教工作的一件大事、盛事，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支持办好论坛。全省各级民宗局要在福建组委会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明确职责分工，全力以赴、精心筹备，紧紧围绕“文明互鉴 中道圆融”的主题，精心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世界佛教文化交流盛会，搭建以佛教视角为世界文明提供多元包容的交流互鉴平台，充分展示新福建形象，为海丝核心区建设增光添彩。

支持各宗教深化对台对外交流。充分发挥我省宗教祖庭文化优势，重点支持佛教界围绕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开展对台对外交流。支持各宗教和民间信仰深化同港澳台地区交往交流，联合台湾民间宫庙举办两岸民间宫庙叙缘交流会等活动。支持宗教界积极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宗教文化交流，促进民心相通、情感相连。

（十）抓好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管党治党水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精神，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驰而不息改进机关作风，树立民宗部门新的良好形象。

强化机关自身建设。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坚持科学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培养重用一批熟悉业务、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坚持以增强大局意识、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为重点，在厅机关干部学习培训中注重培养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增强适应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发展要求的能力。加强民族宗教信息宣传，促进政务公开，提升厅门户网站、“福建民族宗教”政务头条号的宣传引导能力。研究和推进厅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做好公文处理、安全保密、督促检查、值班信访、财务后勤、应急管理等工作，提高厅机关运转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党建带群建，进一步做好机关工青妇工作，丰富干部职工文体生活。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	--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3.92	一、基本支出	2,173.2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511.0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14
四、单位其他收入	36.87	公用支出	511.0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48.74	二、项目支出	8,826.33
收入总计	10999.53	支出总计	10,999.5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999.53	9413.92	6130.92		3283.00					1548.74	36.87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10136.89	8603.65	5320.65		3283.00					1533.24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380.52	328.15	328.15		0.00					15.50	36.87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482.12	482.12	482.12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999.53	1511.01	151.14	511.05	8826.33	10999.53	9413.92	6130.92		3283.00					1548.74	36.87
2012301	行政运行	254.04	254.04				254.04	254.04	254.04								
2012301	行政运行	8.40			8.4		8.40	8.40	8.40								
2012301	行政运行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2012301	行政运行	270.91			270.91		270.91	186.91	186.91							84.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64.24	264.24				264.24	264.24	264.24								
2012301	行政运行	22.02	22.02				22.02	22.02	22.02								
2012301	行政运行	203.42	203.42				203.42	203.42	203.42								
2012301	行政运行	1.32	1.32				1.32	1.32	1.32								
20123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301	行政运行	0.95	0.95				0.95	0.00	0.00							0.9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2	0.00			366.32	366.32	144.20	144.20							222.12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0	0.00			89.30	89.30	73.80	73.80							15.5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6.17				1226.17	1226.17									1226.17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239.34				1239.34	1239.34	1239.34	1239.34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00.00	0.00	70.00						

2012404	宗教工作 专项	2.20				2.20	2.20	2.20	2.20								
2012404	宗教工作 专项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8.28	8.28				8.28	7.04	7.04								1.24
2012450	事业运行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27.97	27.97				27.97	10.75	10.75								17.22
2012450	事业运行	1.55	1.55				1.55	1.32	1.32								0.23
2012450	事业运行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10.00	0.00	0.00								1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2012450	事业运行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2012450	事业运行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2012450	事业运行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2012450	事业运行	40.96	40.96				40.96	40.96	40.96								
2012450	事业运行	45.53			45.53	0.00	45.53	45.53	45.53								
2012450	事业运行	2.68	2.68				2.68	2.68	2.68								
2012450	事业运行	89.16	89.16				89.16	89.16	89.16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4.60	0.00		4.60	0.00	4.60	4.60	4.6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0.30	0.00		0.30	0.00	0.30	0.30	0.3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0.90	0.00		0.90	0.00	0.90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71	20.71				20.71	17.60	17.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52	1.52				1.52	1.52	1.5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94	64.94				64.94	64.94	64.9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6	2.16				2.16	2.16	2.1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28	8.28				8.28	7.04	7.04								1.2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0.36	0.36				0.36	0.31	0.31								0.0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0.33	0.33				0.33	0.28	0.28								0.0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4.31	14.31				14.31	14.31	14.3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0.63	0.63				0.63	0.63	0.63								
2130599	其他扶贫 支出	3213.0 0				3213 .00	3213.0 0	3213.0 0			321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 支出	150.00				150. 00	150.00	150.00	150.00								
2130599	其他扶贫 支出	200.00				200. 00	200.00	200.00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1.57		91. 57			91.57	91.57	91.5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9.92		19. 92			19.92	16.93	16.93								2.9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65		39. 65			39.65	39.65	3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	4.94				4.94	4.20	4.20								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8.51	8.51	8.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3.92	一、基本支出	2051.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486.1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15
		公用支出	417.05
		二、项目支出	7362.54
收入总计	9413.92	支出总计	9413.9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413.92	2051.38	736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4.52	1604.98	3799.54
20123	民族事务	3305.15	1087.15	2218.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087.15	1087.15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0	0.00	218.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0.00	0.00	2000.00
20124	宗教事务	2099.37	517.83	1581.54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581.54	0.00	1581.54
2012450	事业运行	517.83	517.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1	168.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31	168.3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4.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1	162.5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19	91.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9	91.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2	68.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3.00	0.00	3563.00
21305	扶贫	3563.00	0.00	356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63.00	0.00	35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0	18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0	18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5	148.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8.75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5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99	其他支出	5,90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5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4.33
30101	基本工资	402.48
30102	津贴补贴	255.36
30103	奖金	22.02
30107	绩效工资	113.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5
30201	办公费	11.1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3	咨询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14
30205	水费	2.78
30206	电费	16.15
30207	邮电费	3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40
30211	差旅费	11.27
30213	维修(护)费	3.94
30215	会议费	5.10
30216	培训费	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2.58
30228	工会经费	19.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公务接待费	23.00
3、公务用车费	4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合计								7362.54	7362.54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7362.54	7362.54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			部门业务费	72.20	72.20		因素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87年（第18次）指出：宗教业务费等每年安排。		-		实现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部门业务费	1239.34	1239.34		因素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	国家宗教局有关文件；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5〕77号）。	2017	维护宗教场所的稳定和谐	对省级重点需要修缮的宗教场所资金全覆盖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70.00	270.00		项目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 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06〕4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14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	-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150.00		因素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号）的有关要求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500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名单是依据省统计局和我厅联合编辑出版的《福建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2016—2020	缩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经	缩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全省少数民族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200.00		因素法

					济全 面发 展全 面进 步。						
3 0 3	福建省民族 与宗教事务厅	少数民 族补助 款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而且，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了21万多，也应按新统计口径增加少数民族补助款。	20 17	促进 少数 民族 地区 各项 社会 事业 发展， 改善 群众 生产 生活 条件， 努力 追赶 全省 平均 发展 水平。	缩小民 族地区 发展差 距，少 数民族 地区人 均年收 入比上 年度有 所增加， 各项事 业稳定 发展。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1000 .00	1000. 00		因素 法
3 0 3	福建省民族 与宗教事务厅	少数民 族补助 款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而且，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了21万多，也应按新统计口径增	20 17	促进 少数 民族 地区 发展 经济， 改变 落后 面貌， 改善 群众 生产 生活 条件， 努力 追赶 全省 平均 发展 水平。	缩小民 族地区 发展差 距，少 数民族 地区人 均年收 入比上 年度有 所增加， 各项事 业稳定 发展。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1000 .00	1000. 00		因素 法

			加少数民族补助款。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213.00	3213.00		因素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福建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以及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关于支持、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	-		培养民族宗教急需人才。	部门业务费	144.20	144.20		因素法
30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民族宗教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71号）。	-			部门业务费	73.80	73.80		因素法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0999.53万元，比上年增加3534.53万元，主要原因是从本年度起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列

入部门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3.9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6.87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48.7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99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4.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14 万元，公用支出 511.05 万元，项目支出 8826.3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1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本年度起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部门预算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087.1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保障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及人员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省民族宗教研究所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业务经费支出。

(三) 民族工作专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 宗教工作专项 1581.54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省民族宗教研究所开展宗教研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 事业运行 517.83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保障正常运转的公用及人员经费支出。

(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1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 68.6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开支的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十)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开支的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十一) 其他扶贫支出 3563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少数民族市县区经济事业发展支出。

(十二) 住房公积金 148.1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三) 提租补贴 38.7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省民族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1.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8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对外对台港澳的民族宗教界交流学习。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精神、“约法三章”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预算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作中对上级民族宗教部门、民族村及宗教界人士等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和节用裕民有关要求，继续按 5%比例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精神、“约法三章”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中公车运行费零增长。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6.01万元，比2017年增加1526.81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归并所致。从2018年起更加科学合理的归并、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17年度未归入机关运行经费的部分支出从2018年起并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4.9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87.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3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037.16万元。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1767.16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精神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以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宗教问题正确道路为方向，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268万元	年度结束时，业务费支付率达80%
		目标2.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510.29万元	年度结束时，业务费支付率达80%
产出	目标1. 省佛教界爱国主义教育活	保质保量完成	

	动	
	目标2. 省佛教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员季谈会	如期举办3次
	目标3. 省佛教协会讲经交流会	登台讲经15人、评选优秀法师3人
	目标4. 全省佛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	培训人数达200人
	目标5. 建立“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福建佛教资料库”	建立福建高僧图书库500册,编印画册丛书各3000册,宣传片1部
	目标6. 省伊斯兰教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参加人数30人
	目标7. 省级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联系点负责人培训班	如期举办1次
	目标8. 省道教教职人员、道协工作人员培训班	如期举办2次
	目标9. 全省基督教教牧骨干培训班、省基督教两会班子成员及福建神学院教师读书班	如期举办1次
	目标10. 支持省基督教两会爱国主义展览室布置和装饰	完成展览室布置
	目标11. 省天主教教友骨干培训班、全省天主教修女培训班	如期举办2期
	目标12. 筹备召开省天主教两会换届工作补助	参加人数230人,活动时间2天
	目标13. 筹备召开全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会、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乡镇长交流会	参加人数50人,活动时间3天
	目标14. 筹备少数民族贫困村(120个建档立卡村)村主干培训	参加人数120人,分3期举办,每期40人。
	目标15.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村村主干培训	参加人数60人,分2期举办,每期30人。
效益	目标1.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特色产业达到一村一品,人均年收入增长率4%以上
	目标2. 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	从经济、社会、民生、基础设施五方面投入补助,活跃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生活作用,切实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生活水平
	目标3.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维护宗教稳定和规范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